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五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C0582319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以記點：一、有……第 45 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 1 點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5 日 10 時 25 分駕駛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縣淡水鎮 ○○○ 路

上逆向行駛，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進行攔檢，查認訴願人未按遵行方向行駛，乃以 94 年 8 月 15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582319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因訴願人設籍本市，故應到案處所載明為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以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42091400 號

函檢

送其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C0582319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9 百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

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1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按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5日北市裁三字第裁22-C05823197號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